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所各場地之使用管理，並提供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秘書室。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所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5樓禮堂及本所前廣場。
- 四、場地之使用應以政令宣導及公益等活動原則。
- 五、本場地以本所使用為優先，但本所無使用需求時，得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或個人使用。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及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 (四)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五)婚喪喜慶等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
 - (六)一年內有第十點情形者。
 - (七)其他活動內容經本所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社團或其他團體，需檢附立案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應繳交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保證金(如附表)，始得使用。但本所使用及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辦理之捐血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酌(免)收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辦理公益性活動且無涉及商業行為者，經本所核定其場所使用費得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
- 九、使用場地，應會同本所秘書室辦理場地現場點交後，始可進行會場布置工作；如需借用本所設備者，應派專人點收並負責保管，使用後並負責歸還。
- 十、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各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周邊環境之整潔；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回復原狀者得由本所逕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十一、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者，申請人及負責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二、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會同本所相關單位及辦理場地使用後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應扣除保證金情事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十三、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3日前通知本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者，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無息退還，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 十四、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時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 十五、本所已核准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使用場地後，因特殊情事需自行使用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十六、本要點所收相關費用，悉數解繳市庫。

十七、本要點由本所區務會議決議，經由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空調使用費	保證金 (元/次)	備註
		公益性活動且 無涉及商業行為	公益性活動但 涉及商業行為			
辦公大樓 (沙田路 2 段 646 號)	前廣場 (約 120 坪)	500 元/4 小時	1000 元/4 小時	無	2000	不含水電使用，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三樓會議室 (約 30 坪)	1000 元/4 小時	2000 元/4 小時	1000 元/4 小時	2500	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五樓大禮堂 (約 250 坪)	2500 元/4 小時	5000 元/4 小時	2000 元/4 小時	4000	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備註：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1)場地使用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現場並提供現有燈光、音響。(預演比照辦理)。

(2)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3)空調使用費:如不使用不予收費。(預演比照辦理)

2、申請單位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進行場地布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始得使用。

3、市府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之活動酌(免)收場地使用費、空調使用費及保證金。